

附件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的外高桥新市镇E07A-07储备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外高桥新市镇E07A-07储备地块场地平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8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6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